

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动态

—— 环境监测专刊 ——

2019年1-2月



主 编：吴荣良

责任编辑：万 美 燕 笑

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我们：

Rogers.wu@jinmao.com.cn;melinda.wan@jinmao.com.cn

目 录

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动态·国家	1
1. 全国人大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1
3. 两高三部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2
4. 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3
5. 生态环境部：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试点工作启动会	3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4
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发布	5
8.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	6
9.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	7
生态环境标准动态·国家	8
1. 生态环境部：明确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问题	8
2. 关于环境空气监测氯化氢采样问题的回复	8
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等八项标准发布	9
4.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发布	10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征求意见稿）》等三项标准征求意见	10
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征求意见	10
7. 《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技术导则》征求意见	12
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动态·地方	12

1. 上海市人大通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	12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發《上海市飲用水水源保護緩衝區管理辦法》	13
3. 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布《關於加快推進本市中小鍋爐提標改造工作的實施意見》	13
4. 上海市生態環境局發布《上海市環境監測數據虛假行為調查處理辦法》	14
5. 上海市生態環境局發布開展涉 VOCs 排放企業專項執法檢查行動的通知	15
6. 上海市水務局印發《上海市排水執法水質監測管理規定》	15
7. 《浙江省環境影響評價機構信用等級管理辦法》發布	15
8. 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辦法》	16
中國環境監測總站管理動態	17
1. 中國環境監測總站發布兩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	17
2. 環境監測儀器適用性檢測合格產品名錄鏈接匯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
3. 關於征集 2020 年環境監測類標準制修訂項目建議的通知	19
4. 2019 年度省級站環境監測技術人員持證上崗考核計劃	19

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动态·国家

1. 全国人大修改《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2/29/content_2069934.htm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根据推进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七部法律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并加强对环境管理行为的事后监管，加大对环境污染噪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1/content_5359620.htm

2019年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在全市域范围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为建设“无废社会”奠定基础。在筛选试点城市时，首先考虑国家战略布局，在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区域中选择代表性、带动作用较强的城市。上海极有可能入选试点城市。

《方案》主要提出六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二是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三是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五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产业发展新模式。

《方案》确定了四项保障措施，包括（一）加强组织领导；（二）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三）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对试点城市绿色矿山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鼓励试点城市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强固体废物集散地综合整治。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3. 两高三部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

http://www.spp.gov.cn/spp/zdgz/201902/t20190220_408574.shtml

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在北京联合召开座谈会。会议交流了当前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工作情况，分析了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研究了解决措施。会议对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中的有关问题形成了统一认识。

2019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共同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纪要》共三部分15条。

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别涛在答记者问时说，《纪要》有三方面亮点：①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标准的认定②明确了危险废物的认定标准③对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与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比，《纪要》的许多内容更为具体、明确、细致，充分考虑了当前生态环境执法实践情况，兼顾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性特点。

与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相关的内容如下：

“15.关于监测数据的证据资格问题

会议针对实践中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

出具報告的證據資格問題進行了討論。會議認為，地方生態環境部門及其所屬監測機構委託第三方監測機構出具的監測報告，地方生態環境部門及其所屬監測機構在行政執法過程中予以採用的，其實質屬於《環境解釋》第十二條規定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所屬監測機構在行政執法過程中收集的監測數據”，在刑事訴訟中可以作为證據使用。”

4. 生態環境部 and 國家發改委印發《長江保護修復攻堅戰行動計劃》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3/201901/t20190125_690887.html

經國務院同意，生態環境部、發展改革委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聯合印發《長江保護修復攻堅戰行動計劃》（環水體[2018]181 號，以下簡稱《行動計劃》）。《行動計劃》提出，到 2020 年底，長江流域水質優良（達到或優於Ⅲ類）的國控斷面比例達到 85%以上，喪失使用功能（劣於Ⅴ類）的國控斷面比例低於 2%；長江經濟帶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黑臭水體控制比例達 90%以上；地級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飲用水水源水質達到或優於Ⅲ類比例高於 97%。

《行動計劃》提出了強化生態環境空間管控，嚴守生態保護紅線；排查整治排污口，推進水陸統一監管；加強工業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態環境風險；持續改善農村人居環境，遏制農業面源污染；補齊環境基礎設施短板，保障飲用水水源水質安全；加強航運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港口環境風險；優化水資源配置，有效保障生態用水需求；強化生態系統管护，嚴厲打擊生態破壞行為等八項主要任務。

為保障各項任務的順利實施，《行動計劃》要求，要加強黨的領導，全面落實生態環境保護“黨政同責”、“一崗雙責”，嚴格考核問責。完善政策法規標準，強化長江保護法律保障，推動制定地方性環境標準。嚴格生態環境監督執法，深入開展生態環境保護督察，提升監測預警能力等。

5. 生態環境部：召開長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專項行動暨试点工作启动會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15/201902/t20190216_692561.html

2019年2月15日，生态环境部在重庆召开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试点工作启动会，打响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发令枪”。

会议主要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启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暨试点工作。

根据安排部署，此次专项行动将排查范围确定为长江经济带覆盖的沿江11省市。具体来说，将以长江干流（四川省宜宾市至入海口江段）、主要支流（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清江、湘江、汉江、赣江）及太湖为工作重点，共涉及上海、重庆两个直辖市，以及其他9个省的58个地市和3个省直管县级市。

综合考虑工作基础、自然特点、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生态环境部决定将重庆市渝北区和江苏省泰州市作为此次专项行动的试点。试点城市将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形成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规范和工作规程。其他城市“压茬式”跟进，借鉴试点经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全面铺开排查整治工作。

6.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

http://www.mee.gov.cn/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22_690420.html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1日印发《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的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公告2019年第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于2018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修改，此次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监管办法和能力建设指南等配套文件正式印发前，为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保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质量，规范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生态环境部发布了该公告，对过渡期的相关要求作出暂行规定。

公告主要明确停止执行原有的资质管理办法，依法不再受理资质申请和办理资质审查相关事项；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人员在技术能力方面的要求，对“脱钩改制”单位明确不走“回头路”，暂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明确原有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原则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并对环评文件编制过程进行了规范。

7.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发布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31_691779.html

2019年1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公告2019年第4号）。共有11中污染物被纳入其中，包括6种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5种（类）重金属和类金属及其化合物。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鉛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除《大氣法》外，新修(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分別增加了要發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品名錄和重點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質名錄的條款規定。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品、重點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質及優先控制化學品等名錄，實質上都是基於風險評估方法，考慮化學物質固有危害和暴露情況，篩選出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較高環境與健康風險的化學物質。其中，優先控制化學品（化學物質）名錄主要體現“該管”的原則，重點篩選應當優先管控的化學物質；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品名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品名錄等則是本着“能管”的原則，從優先控制化學品（化學物質）名錄中，篩選出具有國家排放標準和監測方法的，且可以實施有效管控的固定源排放的化學物質。

8.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品名錄（第一批）》徵求意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2/t20190201_691863.html

2019年1月25日，生態環境部發布了會同國家衛生健康委組織編制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品名錄（第一批）（徵求意見稿）》（環辦水體函[2019]113號），公開徵求意見。意見反饋截止日期2019年2月16日。

列入目錄中的污染物品需要符合三個要求：1)對水環境和對人體環境具有嚴重危害、可在環境持久存在、具有高的生物蓄積能力；2)具有排放控制標準；3)具有水環境監測方法標準。最終形成了包括九類污染物品的第一批名單：

序 號	水污染物品名稱
1	二氯甲烷
2	三氯甲烷
3	三氯乙烯
4	四氯乙烯

5	鎘及鎘化合物
6	汞及汞化合物
7	六價鉻化合物
8	鉛化合物
9	砷及砷化合物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9种(类)污染物涉及4个门类下的18个大类,4个门类分别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8个大类包括采矿业下的煤炭开采和洗选、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等3个大类;制造业下的纺织、制革、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等11个大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等2个大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个大类。

9. 《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6/201901/t20190111_689258.html

2019年1月8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截止日期2019年2月20日。《征求意见稿》的核心是以化学物质风险防范为前提,将风险评估作为科学依据,识别出高风险化学物质,以源头预防和综合防控为手段,对“新”“老”化学物质及风险不同的化学物质采取分类管理,并通过公众知情,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多措并举控制或降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标准动态·国家

1. 生态环境部：明确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问题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sthjbs/201902/t20190219_692784.html

2019年2月12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发布《关于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回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环境监测方法新标准相关问题的请示》。《复函》称：

一、《关于在环境监测工作中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是原环境保护部依法对标准作出的解释，与已发布标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目前仍然有效。

二、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应规范使用，若新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法标准与指定的监测方法不同，但适用范围相同的，也可以使用。因此，在分析地表水中铅项目时，应根据监测目的、监测方法的检出限和测定下限科学选择《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等文件，新发布的地表水中铅的监测方法标准也可按上述原则使用。

2. 关于环境空气监测氯化氢采样问题的回复

http://www.mee.gov.cn/hdjl/gzqg/hfhz/201901/t20190115_689553.shtml

2019年1月15日，生态环境部通过部长信箱回复有关环境空气监测氯化氢采样问题，明确相关采样方法，内容如下：

来信：

根据 HJ/T 194-2005 及 HJ 549-2009 中的规定，环境空气中氯化氢没有日均值采样方法，现因项目需要，要求监测氯化氢的日均值，是否可以参考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日均值采样方法，使用装有 50ML 吸收液的吸收管采样？

回复：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已代替 HJ 549-200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已代替 HJ/T

194-2005，建议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新标准的规定执行。

二、如需监测氯化氢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实际监测按照 HJ 549-2016 的内容操作，采样时间和频率可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规定的要求确定。

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等八项标准发布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2/t20181227_687489_wap.shtml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固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等八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公告 2018 年 第 69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990-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2-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 993-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HJ 994-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革工业》（HJ 995-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制糖工业》（HJ 996.1-2018）；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996.2-2018）。

本次出台的纺织印染工业等八个行业，是对源强指南标准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指南中提出的方法主要包括实测法、类比法、物料衡算法和产污系数法四种方法。

4.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发布

http://kjs.mee.gov.cn/hjbhzbz/bzwb/wrfzjszc/201901/t20190107_688646.shtml

2018年12月29日,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完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 25.5—2018)。标准自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的内容、程序、方法和技术要求,适用于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的评估。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另行公布。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征求意见稿)》 等三项标准征求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2/t20190213_692247.html

2019年1月31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网站公布以下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19年3月13日。相关标准链接如下: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征求意见稿\)](#)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征求意见稿\)](#)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征求意见稿\)](#)

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征求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1/t20190121_690272.html

2019年1月1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修改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改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

截止日期 2019 年 2 月 21 日。

随着工业园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工业企业将向园区集中，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专业化处理正在成为工业污水，特别是特殊化工废水处理的模式。由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模式逐步在发生转变，出现间接排放限值执行难的问题。为优化石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管控方式，鼓励石油化学工业园区专业化、精细化水污染治理模式。根据修改单编制说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发布实施后，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多次向生态环境部反映实际执行 GB 31571 有关间接排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原环保部科技司、水环境管理司高度重视，努力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适用范围变化：由于执行协商的间接排放限值需规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将适用范围中的第二条规定后面增加一条“石油化学工业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协商方式确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时，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也适用于本标准。”

相关主体的责任：间接排放的实质是将原本由企业承担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责任转变为企业和后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共同承担。因此，应以系统的观点解决相关的管理问题，明晰相关各方责任。编制组从污染物去除能力证明、排水管路设置、签订协议、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排放口监测等方面，提出了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应当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 a) 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有效去除该污染物的能力；
- b) 企业废水应通过单独的排水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c) 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如实规定流量、浓度等指标信息和相关监测、管理责任；
- d) 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根据相关标准和协议，按照公式（1）折算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但是，当该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低于检出限时，不允许协商；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有明确要求的，从严确定。
- e) 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按签订协议在企业废水排放口和/或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混合前）、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对协商限值的水污染物及水量进行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监测数据共享；暂不能开展自动监测的（市场上尚无符合相关规范的监测仪器或尚未发布相关自动监测规范），应按日留样，至少按周开展手工监测。其他相关监测管理要求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协商确定企业排放限值的，应经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后执行。排放标准是排污许可实施的基础依据，通过修改完善排放标准中间接排放控制要求，可直接转化为排污许可证中的规定，为排污许可实施提供依据和基础。

7. 《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技术导则》征求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1/t20190104_688515.html

2018年12月21日，生态环境部公布《污染场地地下水修复技术导则》（环办标征函[2018]71号）征求意见稿，公开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2019年2月20日。

生态环境法规政策动态·地方

1. 上海市人大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http://www.spccsc.sh.cn/n1939/n1944/n1946/n2029/u1ai185433.html>

2019年1月31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11号），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十章65条，涵盖了生活垃圾的产生、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

按照国务院在部分城市先行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要求，上海市将于2020年底前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管理。条例规定市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市绿化市容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实施条例。

根据“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分类投放的第

一责任人，应当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规定可处以五千至五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规定可处以五十至二百元的罚款。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0800/nw42944/nw42945/u26aw57839.html>

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上海市人民政府制定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办法规定，缓冲区范围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水务、规划资源、经济信息化、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在组织专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市和区生态环境、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缓冲区内水体的水质监测，将其纳入现有水质监测信息系统；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2404/nw44294/nw44296/u26aw57926.html>

为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 9 月底前，全市在用中小锅炉完成提标改造。其中，中心城区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提标改造，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 2018）要求，鼓励提前达标。市生态环境局将牵头

负责制订本次锅炉提标改造的相关排放验收要求；指导和协调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报告予以认可，并开展抽查；加强锅炉排放的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执法；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从严对锅炉使用单位实施处罚。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http://www.sepb.gov.cn/fa/cms/shhj//shhj2013/shhj2021/2019/01/101179.htm>

2018年12月28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和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上海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办法》共十三条，分别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和处理工作涉及的目的和依据、定义、适用范围、查处职责、自律职责、基本原则、调查程序、处理处罚、通报移送、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适用于对在本市开展环境监测活动的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排污单位、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有关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就查处职责，《办法》第四条规定：“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市范围内各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市、区两级环境执法部门按分级监管原则，分别负责相关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机构和监测仪器设备生产及销售单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调查取证”。

《办法》将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沪委办〔2018〕19号）和《关于加强本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保总〔2018〕409号）等法律或文件配套衔接，进一步明确本市相关职能部门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调查处理中的职责，并对涉嫌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和信息公开，以保证环境监

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5.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

<http://www.sepb.gov.cn/fa/cms/xxgk//AC45/AC4502000/AC4502001/2019/02/101516.htm>

2019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的通知》，决定于 3—6 月在全市范围开展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对标国家、地方标准，检查企业的贯标落实情况。

根据《上海市涉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方案》，现场检查主要检查两方面内容。一是 VOCs 密闭收集情况，二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市环境监测中心负责开展飞行检查，指导区监测部门结合年度监测计划，做好本次专项行动的监督性监测；严查企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配合执法部门开展现场抽查监测。

6. 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

<http://www.shanghai.gov.cn/nw2/nw2314/nw2319/nw12344/u26aw58175.html>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水务局印发《上海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管理规定》（以下称“《监测管理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水务局印发的《上海市排水水质监测管理规定》同时废止。《监测管理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执法过程中对排水户进行行政处罚所开展的相关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上海市水务局是本市排水执法水质监测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并对各区排水执法水质监测工作进行指导。

《监测管理规定》对监测方式、监测项目、检测机构、采样方式、现场采样程序、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检验、检测结果异议的处理、行为规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7. 《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发布

http://www.zjepb.gov.cn/art/2019/2/12/art_1201812_30209844.html

2019年1月17日，為規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機構從業行為，加強環境影響評價機構監督管理，打造誠信自律、服務高效的環評中介市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浙江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省政府令 364 號），浙江省生態環境廳印發了《浙江省環境影響評價機構信用等級管理辦法》（浙環發〔2019〕3 號，以下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起實施。

《管理辦法》規定，環評機構信用等級評定內容包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編制質量、環評機構服務質量、環評機構規範性和環評機構日常監管 4 個方面。環評報告編制質量、環評機構服務質量和環評機構規範性按一定權重賦予相應分值，分別為 50 分、45 分和 5 分；環評機構日常監管分值根據相應內容累加或扣減。

環評機構信用等級分為五級。根據評分結果，85 分及以上為 A 級，屬信用優秀環評機構；70（含）— 85 分為 B 級，屬信用良好環評機構；60（含）— 70 分為 C 級，屬信用一般環評機構；50（含）— 60 分為 D 級，屬信用較差環評機構；50 分以下為 E 級，屬信用極差環評機構。

8. 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辦法》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2165151.html

2019 年 1 月 19 日，廣東省人民政府印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辦法》（粵府〔2019〕6 號，以下稱《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次修改適應了“放管服”改革、環保機構監測監察執法垂直管理改革，以及“數字政府”建設的需要。

《辦法》厘清了省、市兩級環評審批權限和職責分工，省級僅審批跨市的，可能在重點區域、重點流域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以及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省級審批的項目，除國家、省級審批外的，由市級審批。

中國環境監測總站管理動態

1. 中國環境監測總站發布兩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

<http://www.cnemc.cn/gzdt/wjtz/201901/P020190115333278292394.pdf>

為規範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監測工作，中國環境監測總站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發布了《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運維和質控體系檢查）（試行）》和《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抽測對比採樣）（試行）》。其中：

- 《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運維和質控體系檢查）（試行）》適用於對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的運維檢查工作，包括運維和質控體系檢查、現場五參數比對、現場盲樣考核和視頻監控檢查。
- 《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 運維檢查作業指導書（抽測對比採樣）（試行）》適用於開展國家地表水自動監測站抽測比對時水質樣品採集、保存和運輸過程。

2. 環境監測儀器適用性檢測合格產品名錄鏈接匯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ttp://www.cnemc.cn/gzdt/wjtz/201901/t20190121_690312.shtml

1 月 21 日，中國環境監測總站發布環境監測儀器適用性檢測合格產品名錄鏈接匯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相關產品目錄進行匯總，以下是相應鏈接（可按住 CTRL 鍵並單擊鼠標打開鏈接）：

- (1) [生活垃圾焚燒固定源煙氣（HCl、CO）排放連續監測系統適用性檢測合格名錄](#)
- (2) [煙氣（SO₂、NO_x、顆粒物）排放連續監測系統適用性檢測合格名錄](#)
- (3) [煙塵採樣器適用性檢測合格名錄](#)

- (4)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5) 水质重金属（铅、镉、砷、六价铬）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6) 水质自动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7) 数据采集传输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8) 紫外(UV)吸收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9)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0) 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1) 五参数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2)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4)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5) pH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6) 小型化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PM₁₀、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7)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8) 大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19)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20)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采样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2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 (22) 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3. 关于征集 2020 年环境监测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

http://www.cnemc.cn/gzdt/wjtz/201901/t20190130_691637.shtml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通知，拟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征集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监测实际工作需要，提出 2020 年度环境监测类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并填写“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将立项建议表函送总站科技处，电子表发送邮箱 kyjsc@cnemc.cn（文件命名格式：XX 单位-2020 年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4. 2019 年度省级站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计划

<http://www.cnemc.cn/gzdt/wjtz/201901/P020190130380759926243.pdf>

2019 年 1 月，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通知，就 2019 年度省级站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安排相关计划，其中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的计划考核时间为 6 月 26-28 日。